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采 购 人：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0642670)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3](#_Toc20642680)

[第三章 报价说明 14](#_Toc2064269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_Toc2064269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_Toc2064271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_Toc2064271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2064271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采购公告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采购方案》已获审批，根据采购方案，现公布采购公告。

1．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工程名称：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1.2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姜桥1号。

1.3采购项目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该标段设两个中标单位，为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第一中标人占年度费用70%左右，265万元/年，第二中标人占年度费用30%左右，115万元/年。

1.4标段合同估算金额：380万元/年（含税）。

1.5采购范围：化机公司在2022-2023年内对厂区内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修缮，公共设施及构筑物修缮，动力设施及管道修缮等。

2．承包商资格要求

2.1承包商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

（1）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报名要求

请有意者且具备资质条件的承包商在采购公示满5日后持投标确认函与项目联系人进行联系，同时请提供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不需提供），复印件应盖章。报名截止日期：采购公示满5日后24小时内。

联系人：刘多多

电话：13912979127

采购人：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 附件：投标参加确认函

**投标参加确认函**

采购人：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我方已知晓你方于2022年5月23日发出的《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采购公告》，确认参加投标。

我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部门 |  | 职务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办公地点 |  |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 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文件及报价** |  |
| 1.1 | 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 | 综合降点率：固定综合降点率（不含材料） |
| 1.2 | 最高限价 | 综合降点率不得低于3% |
| **2** | **响应文件** |  |
| 2.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纸版文件2份电子文件（纸版文件的PDF版本）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场所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递交人员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将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送达递交地址、场所 |
| **3** | **响应保证金** |  |
| 3.1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4** | **响应文件评审与签订合同** |  |
| 4.1 | 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 |  无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异议和投诉** |  |
| 5.1 | 监督与管理 | 名称：化机公司监察室联系人：陈行军 联系电话：13851446759 |
| **6** | **其他关键事项** |  |
| 6.1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2年5月25日踏勘集中地点：生产机动部会议室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刘多多13912979127请承包商注意自己身份的保密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至2022年5月30日12时00分止 |
|  |  |  |

##

**1．采购文件及报价**

1.1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承包商须知；

（3）报价说明；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

（6）采购需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承包商。

（2）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承包商，不足2天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当采购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采购文件的修改及澄清文件格式见附件1。

1.3报价

（1）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最高限价：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采用的币种：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4）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2．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内容：

（1）响应文件基本内容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承包商应编制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信息。

（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2）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纸版文件正本印章不得复印或扫描。

（3）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纸版和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条与包装面的骑缝处加盖承包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类别、标段名称（若划分标段）、承包商名称。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承包商应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的修改及澄清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址、场所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3）承包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格式见附件2，响应文件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

2.5响应文件的拒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拒收：

（1）未按本章第2.3（2）项、第2.3（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场所。

2.6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文件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当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与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或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为准。

（3）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签章、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4）若重新编制并递交响应文件，承包商应收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采购人应如实记载修改或补充文件或新的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密封情况，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收回时间、份数，以及递交、收回人姓名等。

2.7响应文件的撤回

（1）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承包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承包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承包商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承包商出具签收凭证。

（3）承包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承包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在现场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收回、撤回时，相关人员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保存该原件。

2.8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与拆封

（1）评审预备会议主持人应请评审小组成员等检查核实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录检查核实结果。响应文件密封核实表格式见附件4。

（2）经评审小组确认密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后，工作人员开启密封包装，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5。

**3. 响应保证金**

无

**4．响应文件评审与签订合同**

4.1评审

（1）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等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计分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2成交

（1）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成交通知书约定的优惠率按照第一成交人的优惠率执行，排名第一或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或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采购人未选定评审小组确定的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履行内控审批程序并说明原因。

（3）若本采购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时，各标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规定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4.3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6）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格式见本章附件7）。

（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拒绝签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4履约保证金

无

**5．异议和投诉**

5.1异议

（1）承包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2）承包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5.2投诉

承包商认为采购活动存在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南化公司招标办或化机公司监察室投诉。联系方式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关键事项**

6.1费用承担

承包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修改及澄清、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3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安排：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承包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分包：执行中国石化相关规定。

6.5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大于”、“高于”包括本数，“以下”、“小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6.6当纸版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版文件内容为准。

6.7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补充**

补充内容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8．附件**

附件1：采购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

附件2：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

附件3：响应文件汇总表

附件4：响应文件密封核实表

附件5：响应文件登记表

附件6：成交通知书

附件7：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8：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附件1：采购文件修改及澄清文件

**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修改及澄清文件**

一、修改（或补充）

1.

二、澄清

1.

请承包商在收到本修改（或补充）及澄清文件后，将回执盖章并尽快将此页回复我方联系人以确认收到本文件。

我方联系人姓名xxxx，传真xxxx，联系电话xxxx，邮箱xxxx。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盖CA章/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回 执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类别）（标段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修改（或补充）及澄清文件（一/二…）》共xx页，并知悉此修改（或补充）及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回复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

**响应文件接收记录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
| 采购人 |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规定递交场所 | 化机公司生产机动部 |
| 规定递交时间 | 至2022年5月30日12时00分止 |
| 承包商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采购文件包装件数量 | 1件 |
| 密封情况 | 封条粘贴 | □符合 □不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 □不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 |
| 密封面标注 | □符合 □不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 | 　 |
| 拒绝接收文件的说明 | 　 |
| 承包商递交人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确认签字 |  |
| 接收人签字 |  |
| 其他： |

附件3：响应文件汇总表

**响应文件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采购人：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商名称 | 响应文件密封件数（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件 |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响应文件密封核实表

**响应文件密封核实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人 |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响应文件包装件数量 | 接收 件，核实 件 |
| 核实场所 | 化机公司生产机动部 |
| 核实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密封情况 | 封口封条粘贴 | □有 □无 异常 |
| 签字或盖章 | □有 □无 异常 |
| 密封面标注 | □有 □无 异常 |
| 其他 |  |
| 异常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  |
| 签字确认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其他参与检查人员签字 |  |
| 监督人签字 |  |

附件5：响应文件登记表

**响应文件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采购人：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商名称 | 项目经理姓名 | 文件份数 | 备注 |
| 纸版文件 | 电子文件 |
| 　 |  |  | 正本 本 副本本 |  份 | 　 |
| 　 |  |  | 正本 本 副本本 | 份 | 　 |
|  |  |  | 正本 本 副本本 | 份 | 　 |
| 　 |  |  | 正本 本 副本本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是否存在承包商之间采购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2）其他情况：　 |

经办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成交范围 |  |
| 成交价款 | 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小写：xxxxxxxx元）/综合降点率xx% |
| 质量 |  |
| 工期 | xxx天 |
| 项目经理姓名 |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其他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备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xx日内到（指定地址场所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7：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采购人已接受（成交人名称）所递交的(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采购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8：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
| --- |
|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部门名称 | 职称 | 联系电话 | 专家证号 | 专家专业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一 | 评审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报价说明

报价方式：工程造价的综合降点率（固定综合降点率），初次报价综合降点率不得低于3%，此次报价可进行多轮，最终按照约定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低确定成交人。

## 1．固定综合降点率的报价依据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

1.1国家、中国石化、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建设工程定额、计价管理办法等。其中：

（1）安装工程执行《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版）。检修定额执行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版）。

（2）建筑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3）相关计价规定：

①工程类别为三类。

②材料价格计价标准施工当月《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造价信息。

③不参与降点的费用内容：乙供材料，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规费，增值税等；

④明确执行节点：为本工程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当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造价管理文件。

（4）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表（见本章附件）。

1.2采购文件和修改及澄清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工程实施时，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

## 2．依据降点率计算的各单项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主要内容

依据降点率计算的合同价款为承包商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用）。

（2）承包商采购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3）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搬运、仓储、保管等费用。

（4）自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水、电源处接驳至施工地点的设施费用。

（5）施工水电费用。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国石化、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必须满足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专款专用；对于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还应增列作业区域安全视频监控设施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按照中国石化的规定计取，且专款专用。

（7）脚手架费用：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中国石化规定单独计价，并专款专用。

（8）各项检测、试验、测试及验收、取证等费用。

（9）与相关专业施工接合处的配合等费用；

（10）单机试车及系统吹扫试压、调试等费用；

（11）交工资料收集、整理并符合归档规定的费用。

（12）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13）完工清理费、建筑垃圾弃置及涉及的相关费用。

（14）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

（15）协助采购人试运投产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涉及的费用。

（16）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

（17）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

（18）施工总承包管理费用；

（19）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的规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建筑服务税率9%）

（20）其他需发生的费用。

## 3．合同价款及风险费用

3.1承包商应按照采购人、中国石化、相关行业等规定的格式、深度编制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并商承包商同意后确定工程造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合同价款。

3.2合同价款=（建筑工程造价【不含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商供应的材料费及设备费】+安装工程造价【不含承包商供应的主要材料费及设备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降点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商供应的材料费及设备费+承包商供应的主要材料费及设备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建筑服务税率 9 %......）

工程预（结）算、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在计算新增工程价款时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3.3成交的降点率为固定降点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4合同价款所含的风险费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中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

**4．采购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及承包商应计取的费用**

4.1采购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清单见第六章“采购需求”附件。

4.2承包商负责采购人采购工程设备材料的以下工作并计取相关费用：

（1）在采购人仓库提取：自采购人仓库运输（不含装车）至施工现场，以及卸车、仓储、保管等费用；

（2）在施工现场交货：卸车、搬运、仓储、保管等费用；

（3）超限设备场内运输特殊措施费用；

4.3采购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费不参与的计取；

4.4其他需发生的费用。

## 5．不在本次采购及报价范围内的费用

（1）采购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2）生产工器具及用具购置费用；

（3）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以及产出产品所需的各类物料费用（包括原料、电力、蒸汽、工业水、循环水）；

（4）第三方无损检测费用；

6．最高限价说明

6.1最高限价制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本工程详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项目批复文件；

（2）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3）报价计价依据；

（4）报价风险及费用；

6.2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7．报价要求及说明**

7.1成交的综合降点率为固定降点率，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7.2承包商应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自然条件、地质地貌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3关于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产品选择和报价

（1）承包商按照采购人人给出的供应商或参考品牌（见第六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选择相应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产品并确定价格。

（2）若采购人只推荐了一个品牌，则要求承包商和其施工分包人选择该品牌，或选择品质不低于该品牌的其他产品。

（3）未明确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承包商和其施工分包人须采购著名国产或合资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

（4）须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查后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的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产品。不论承包商人和其施工分包人报价时该等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的金额是多少，如果不符合品质、技术规格等要求，承包商和其施工分包人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查后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要求，采购或加工制作符合要求的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产品，其价差部分由承包商和其施工分包人自行承担。

（5）若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承包商在采购前提供乙供物资及装修建材产品的样品，承包商应按照规定提供，并在报价中综合计取相关费用。

7.4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7.5承包商应根据现行规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6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扰民、民扰的情况，制定相应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在报价中综合计取所涉及的费用。

7.9报价中须包含的其他费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及采购文件其他相应内容。

**建 筑 结 算 表**

（**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一 | 分部分项费用 | 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16〕570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分类取费**。费、税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 |
| 1、人工费 | 计价表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2、材料费 | 计价表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3、机械费 | 计价表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4、企业管理费 | （1+3）×管理费率 |
| 5、利 润 | （1+3）×利润率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三 | 其他项目费用 |  |  |
| 四 | 优 惠 | **（一+二+三-(除税乙供材料费)**×**优惠率** | **（%）** |
| 五 | 规 费 |  |  |
| 1、工程排污费 | （一+二+三-四-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 按规定计取 |
| 2、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
| 3、社会保障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六 | 税 金 | ［一+二+三-四+五-(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01］×9% | 一般计税方法 |
| 七 | 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五-(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六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
| 1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3**.1** |  |
| 2 | 夜间施工 |  |  |
| 3 | 冬雨季施工 |  |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0.03 |  |
| 5 | 临时设施 |  |  |
| 6 |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  |  |
| 7 | 赶工措施 |  |  |
| 8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  |  |  |
| 9 | 各专业工程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1 | 二次搬运 |  |
| 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3 | 施工排水 |  |
| 4 | 施工降水 |  |
| 5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6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  |
|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  |
| 7 | 各专业工程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具体组成由投标人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列出。

 2、本表中的“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项目可以不进行费用组成分析，直接按金额报价。

 3、专业工程中的“模板”和“脚手架”项目，除招标人另有要求的，一般应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费用组价。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 率（%） | 金 额（元） |
|
| 1 | 规 费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按环保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的收费发票，按实计取。 |
| 1.2 |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
| 1.3 | 社会保障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3.2 |  |
| 1.4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53 |  |
| 2 | 税 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优惠+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01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 缮 结 算 表** （**执行2009年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一 | 分部分项费用 | 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16〕570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分类取费。费、税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 |
| 1、人工费 | 计价表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2、材料费 | 计价表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3、机械费 | 计价表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4、企业管理费 | （1+3）×管理费率 |
| 5、利 润 | （1+3）×利润率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三 | 其他项目费用 |  |  |
| 四 | 综合降点 | **（一+二+三-(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综合降点率** | **（ A %）** |
| 五 | 规 费 |  |  |
| 1、工程排污费 | （一+二+三-四-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 按规定计取 |
| 2、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
| 3、社会保障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六 | 税 金 | ［一+二+三-四+五-(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01］×9% | 一般计税方法 |
| 七 | 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五-(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六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　 |
| 1.1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  |
| 1.2 | 增加费 |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 0　　 |  |  |
| 1.3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分部分项清单合价+单价措施清单合价-分部分项除税工程设备费-单价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 0 |  | 　 |
| 合 计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 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 3.8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0.67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0 |  |
| 2 | 税 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  | 9 |  |

安装工程计价程序表**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代码码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备注 |
| 一 |  | 　 | 直接费 | A+B | 　 | 　 |
| （一） |  |  A | 直接工程费 | A1+A2+A3 | 　 | 　 |
| 1 |  | A1 | 定额人工费 |  |  | 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1号动态调整文件**和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 |
| 2 |  | A2 | 材料费 |  | 　 |
| 3 |  | A3 | 施工机械使用费 |  |  |
| (二) |  | B | 措施费 |  | 　 | 　 |
| 4 |  | B1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 | A1/70.46\*39.81 | 0.79 | 　 |
| 5 |  | B2 | 临时设施费（距离基地25公里以内） | A1/70.46\*39.81 | 0.00 | 　 |
| 6 |  | B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三类地区） | A1/70.46\*39.81 | 0.00 | 　 |
| 7 |  | B4 | 二次搬运费 | A1/70.46\*39.81 | 0.00 | 　 |
| 8 |  | B5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A1/70.46\*39.81 | 1.34 | 　 |
| 9 |  | B6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A1/70.46\*39.81 | 0.00 | 　 |
| 10 |  | B7 |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 | A1/70.46\*39.81 | 0.00 | 　 |
| 11 |  | B8 | 校验试验费 | A1/70.46\*39.81 | 0.00 | 　 |
| 12 |  | B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00 |  |
| 13 |  | B10 | 建预制加工厂增加费 |  | 0.00 |  |
| 14 |  | B1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保健费 |  | 0.00 |  |
| 15 |  | B12 2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 0.00 |  |
| 16 |  | B13 13 | 特殊工种技术培训费 |  | 0.00 |  |
| 17 |  | B14 14 | 特殊技术措施费 |  | 0.00 |  |
| 18 |  | B15 B15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执行2007年《江苏省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人工、燃料可调整以08《规范签证表格形式确认 |
| 19 |  | B16 16 | 大型机械使用费 |
| 二 |  | C | 企业管理费（距基地25公里以内） | A1/70.46\*39.81 | 50.52 |  |
| 三 |  | D | 优惠 | **A+B+C** | 优惠率 | % |
| 四 |  | E | 规费 | E1~E8 | 　 | 　 |
| 21 |  | E1  | 养老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26.37 | 　 |
| 22 |  | E2 | 失业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2.51 | 　 |
| **23** |  | E3 | 医疗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8.79  | 　 |
| **24** |  | E4 | 生育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0.88  | 　 |
| 25 |  | E5 | 工伤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1.26 | 　 |
| 26 |  | E6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1.13  | 　 |
| 27 |  | E7 | 住房公积金 | A1/70.46\*39.81\*(1-优惠率) | 15.07  | 　 |
| 28 |  | E8 | 工程排污费 | A1/70.46\*39.81\*(1-优惠率) | 0.00 |  |
| 五 |  | F | 利润 | A1/70.46\*39.81\*(1-优惠率) | 8 |  |
| 六 |  | G | 安全生产费 | 按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计算 |
| 七 |  | H | 不含增值税安装工程费 | 一+二-三+四+五+六 |  |  |
| 八 |  | I | 增值税 | 七\*税率 | 9.00 | 一般计税法 |
| 九 |  | J | 含增值税安装工程费 | 七+八 |  |  |

 |

(仅适用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 人工费由原39.81元/工日调整为70.46元/工日。
2. 定额材料费和机械费按分册综合系数调整为不含税费用，综合调整系数见“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文件）。综合调整系数适用《关于2014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4】321号）。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取消，如果项目现场施工过程发生相关费用时按程序及时办理签证可以结算。
4. 点工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维修工程计价程序表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代码码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备注 |
| 一 |  | 　 | 直接费 | A+B | 　 | 　 |
| （一） |  |  A | 直接工程费 | A1+A2+A3 | 　 | 　 |
| 1 |  | A1 | 定额人工费 |  |  | 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2号动态调整文件和中国石化建〔2016〕369号 |
| 2 |  | A2 | 材料费 |  | 　 |
| 3 |  | A3 | 施工机械使用费 |  |  |
| (二) |  | B | 措施费 |  | 　 | 　 |
| 4 |  | B1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 | A1/60.98\*39.81 | 2.42 | 　 |
| 5 |  | B2 | 临时设施费（距离基地25公里以内） | A1/60.98\*39.81 | 0.00 | 　 |
| 6 |  | B3 | 二次搬运费 | A1/60.98\*39.81 | 0.00 | 　 |
| 7 |  | B4 |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A1/60.98\*39.81 | 1.73 | 　 |
| 8 |  | B5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A1/60.98\*39.81 | 0.00 | 　 |
| 9 |  | B6 | 检验试验费 | A1/60.98\*39.81 | 0.00 | 　 |
| 10 |  | B7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 0.00 | 　 |
| 11 |  | B8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0.00 | 　 |
| 12 |  | B9 | 大型机械使用费 |  | 0.00 |  |
| 13 |  | B100 | 施工队伍调遣费 |  | 0.00 |  |
| 14 |  | B11 | 赶工增加费 |  | 0.00 |  |
| 15 |  | B12 2 | 施工现场围挡增加费 |  | 0.00 |  |
| 16 |  | B13 13 | 防低温、雨雪增加费 |  | 0.00 |  |
| 17 |  | B14 14 | 受害空间作业增加费 |  | 0.00 |  |
| 18 |  | B15 | 特殊防护增加费 |  | 0.00 |  |
| 19 |  | B16 16 | 设备保护增加费 |  | 0.00 |  |
| 二 |  | C | 企业管理费（距基地25公里以内） | A1/60.98\*39.81 | 54.79 |  |
| 三 |  | D | 优惠 | **A+B+C** | 优惠率 | % |
| 四 |  | E | 规费 | E1~E8 | 　 | 　 |
| 21 |  | E1 | 养老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25.83 | 　 |
| 22 |  | E2 | 失业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2.46 | 　 |
| 23 |  | E3 | 医疗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8.61 | 　 |
| 24 |  | E4 | 生育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0.86 | 　 |
| 25 |  | E5 | 工伤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1.23 | 　 |
| 26 |  | E6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1.16 | 　 |
| 27 |  | E7 | 住房公积金 | A1/60.98\*39.81\*(1-优惠率) | 14.76 | 　 |
| 28 |  | E8 | 工程排污费 | A1/60.98\*39.81\*(1-优惠率) | 0.00 |  |
| 五 |  | F | 利润 | A1/60.98\*39.81\*(1-优惠率) | 8 |  |
| 六 |  | G | 安全生产费 | 按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计算 |
| 七 |  | H | 不含增值税检修工程费 | 一+二-三+四+五+六 |  |  |
| 八 |  | I | 增值税 | 七\*税率 |  | 按项目类型（检修/改造）取定适用税率 |
| 九 |  | J | 含增值税检修工程费 | 七+八 |  |  |

 |

(仅适用石油化工检修工程预算定额)

1、人工费由原39.81元/工日调整为60.98元/工日。

2、定额材料费和机械费按分册综合系数调整为不含税费用，综合调整系数见“关于印发《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69号文件）。综合调整系数适用于《关于2013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3】53号）和《关于2014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4】322号）。

3、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取消，如果项目现场施工过程发生相关费用时按程序及时办理签证可以结算。

4、点工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报价法。此次报价可进行多轮，最终按照约定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低确定成交人。优惠率最终高的前两名为第一和第二成交人。第二成交人的成交通知书约定的优惠率按照第一成交人的优惠率执行。

**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财务、审计、业务部门人员组成。

**3．初步评审及排序**

3.1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附件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若有）”。

（2）若第二章“承包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设有最高限价，需进行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以便确定其报价是否符合最高限价等评审标准的要求。

（3）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①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已被初步评审相关条款否决的响应文件除外）。

②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③若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该竞价将被否决。

④修正后的报价在评审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承包商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承包商确认后，对承包商起约束作用。

（4）评审评小组各成员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2成交候选人排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承包商排序，格式见附件3。

**4．****仅1或2家承包商的相关说明**

4.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承包商只有2或1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继续或终止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1）只有2家时，由本竞价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第3.2款的内容进行排序；

（2）只有1家时，由本竞价评审小组参照本办法第4.2款的内容进行谈判。

（3）终止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4.2谈判工作主要内容：

（1）向承包商发出谈判时间、谈判地址、场所书面通知。

（2）核查承包商参与谈判人员的有效证件。

（3）对报价、技术等响应内容进行分析、审查，提出需要进一步谈判的技术、服务、报价、合同草案条款等问题。

（4）与承包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整理谈判结果、形成书面谈判记录（格式见附件4）。若需要，根据书面谈判记录编制采购补充文件（格式见附件5）并发给承包商。当采购补充文件规定需要进行多轮谈判时，承包商递交补充响应文件或终版响应文件。

（5）对承包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4.3开展评审工作初始，在按照本办法第3.1款的内容进行的初步评审过程中，若全部响应文件均未通过，但其中只有1家仅因报价项不符合要求，为此，采购人可选择由本竞价评审小组参照本办法第4.2款的内容就报价等与该承包商进行独家谈判。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5.1评审小组根据承包商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多3名），并整理评审、谈判资料，编制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6。

5.2若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时，按照第二章“承包商须知”第4.2（3）项的规定推荐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每个标段最多3名）。

5.3如果出现报价金额或降点率等相同的情况，可按照以下优先次序推荐（或评审小组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

（1）承包商资质等级高者；

（2）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业绩好者；

（3）承包商财务状况好者。

5.4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予以确认。

5.5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的“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

**6．重新评审**

承包商、采购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经监督部门认定需重新评审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

**7．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表决情况及结果应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8．附件**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2：承包商排序表

附件3：谈判记录文件

附件4：采购补充文件

附件6：评审报告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承包商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  |
| 形式评审 | 承包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响应文件盖章 | 封面、响应函：盖承包商单位章 | 　 |  |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资质证书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安全负责人资格 |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响应性评审 | 工程质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函、报价文件等，以算术性错误修正后重新核算的为准 |  |  |  |  |
| 报价 | 不低于成本（见响应函、报价文件等，以算术性错误修正为准） |  |  |  |  |
| 技术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见技术偏差表等） |  |  |  |  |
| 商务偏差 | 没有重大偏差（见商务偏差表等） |  |  |  |  |
| 其他 | 不存在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明确规定应否决竞价的其他情形（本章附件2的情形不在此评审） |  |  |  |  |
|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附件3：承包商排序表

**承包商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 优惠率（%） | 最终报价 优惠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附件4：谈判记录文件（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转为独家谈判的情形）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类别）（标段名称）**

**谈判记录（一/二…轮次）**

采购人：

承包商：

谈判地址及场所：

谈判开始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谈判主要内容及结果：

一、

二、

……

或：

经双方谈判确定，承包商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进行修订/承包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再进行修订。（出现此情形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需要再次发出采购补充文件，承包商不再次递交终版响应文件）

本记录附件：承包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或：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结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对以上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删减。

附件5：采购补充文件（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转为独家谈判的情形）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类别）（标段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补充文件（一/二…）**

一、对技术规格的补充、修改

二、对服务要求的补充、修改

三、对报价要求的补充、修改

四、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

五、对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的补充、修改

六、补充响应文件递交/终版响应文件递交

1.文件递交：

（1）递交份数：纸版文件x份、电子文件U盘x份。

（2）递交截止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xx时xx分。

（3）递交地址及场所：

（4）递交方式：

①专人场所递交：

②邮寄送达：

……

2.纸版文件的盖章、密封等见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3.文件格式等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七、再次递交的补充响应文件为终版响应文件。或：

七、再次递交的补充响应文件为双方第x次谈判的基础资料。请（承包商名称）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派专人、持相关证件参加谈判。谈判时间、地址及场所如下：

（1）谈判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始，计划xx日xx时xx分结束。

（2）谈判地址及场所：

八、其他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盖CA章/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说明：①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对以上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删减②若经过双方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不需要进行下一轮的谈判的，评审小组依据经承包商确认的谈判记录相关内容进行最终的评判。附件6：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人 |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初步评审时间 |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初步评审地址及场所 |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姜桥路场所：南化公司化机公司生产机动部 |
| 初步评审情况 |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承包商排序情况 | 详见 “承包商排序表”等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名 次 | 成交候选人名称 | 优惠率（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第四名 |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  |  |
| --- | --- |
| 甲方:  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 工单编号：/  |
|

    甲方将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委托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化机公司厂区内

3.工程内容：化机公司在2022-2023年度内对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修缮，公共设施及构筑物修缮，动力设施及管道修缮等。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联系单及实际签证等确认工程内容的文件为准。

4.其他： /

**第二条  期限**

1. 施工期限：本合同2022年07月01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竣工。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安排执行。如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工期顺延。

2.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工程质保期等，以最晚到达时间为合同履行结束时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执行以下方式执行：

固定价：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约定后不再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500000.00元（含增值税），大写：伍拾万元整（详见报价单、预算、中标通知书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可调价：本工程采用按实计价，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  9%增值税），最终以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预算编制依据执行第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一次性支付：在乙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最终认可的价款向乙方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分期支付（质保金除外）：

2.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甲方可支付不低于70%合同价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付款期限按以下\_\_\_1\_方式执行：

（1）乙方收到甲方验收合格的审计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收到甲方验收合格的审计报告，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后180天内付合同总价的\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余\_\_\_\_%大写：\_\_\_\_\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日内付清。

质保金的支付条件：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4.施工用水、电费的扣除：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其他公用工程等按计量表按实结算；如果未装水、电等计量表时，开工前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结算时按定额扣除（税后扣回）。施工用水电费用扣除，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费用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三项之和的1.51%扣除；安装工程水电费按机械费的15%扣除；如在厂外预制场预制的，经项目经理确认后，预制部分可不扣，但安装部分要扣除，按前述方法的40%扣除；大型机具租赁水电费不计取，结算时不扣除水电费。

5.合同价含安全防护措施费，取费标准按下文第五条第4款。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必须书面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完成后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或监理现场确认方可签认。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工作量单独签证，并在决算中单列。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五条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依据**

1.预算定额：

安装定额执行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版），检修定额执行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版）。安装计价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1号动态调整文件和中国石化建（2016）307号，检修计价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2号动态调整文件和中国石化建（2016）369号

土建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16）570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分类取费，费税执行苏建价【2016年】154号规定。

2.安装类别、取费执行：

本工程类别，安装按三类执行，土建按三类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计算。

3.经协商安装工程安装费下浮综合降点率（不含材料）%；土建工程施工费下浮综合降点率(不含材料）%。

4.安全措施防护费按 约定定额 执行，脚手架按 / 执行。   脚手架由发包方指定单位负责搭拆。

**第六条  物资供应**

１.甲方供应材料的范围： /；甲方所供材料的运输和保管由乙方负责；自乙方甲供材料从甲方仓库或堆场领出时起，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损坏丢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2.其他： /

3.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半成品都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应附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和化验单。如实际材料的质量与证明不符合时，一切损失由供方一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及时组织设计、技术现场交底会议，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式/份。

2.负责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以及必须由甲方办理的现场施工证件，及时协助乙方开具火、电票、动土票等手续。

3.甲方现场负责人：刘多多 联系方式：13912979127

乙方：

1.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图纸、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在施工前详细编制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方案和作业网络计划，统筹安排施工。如施工进度安排发生实质性调整，需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3.乙方在检修过程中，要认真检查设备缺陷，对发现的缺陷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缺工作。

4.乙方要切实抓好工作量的签证工作。项目检修施工完工后，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工作量的确认签证工作，超期未签证的工作量，原则上甲方不予结算。

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预(结)算书，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一式1份，如未及时提交预（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影响甲方生产、管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款\_\_10\_\_%的违约金。

5.乙方应实行文明检修，现场工机具摆放整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检修所拆下的设备、管道、配件及构件等，运输至甲方指定的装置区地点堆放（不另计运费）。

6.乙方接到配合试车的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进行，并由乙方作好试车记录。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安全负责人： 电话：

质量负责人： 电话： 施工负责人： 电话：

以上乙方现场有关负责人必须取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一经双方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须更改必须经书面提请甲方或监理同意，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7.乙方参与施工人员的业务技能必须与项目相适应，施工机械和工器具必须符合现场使用要求；开工前，乙方将参与施工的人员工种和技能等级建档，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核，关键工种可安排现场考核；施工机械和工器具进场前，乙方必须经自检合格，报甲方验收合格后，粘贴施工机械和工具合格证方可入场。

8.乙方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时必须按下列规定执行：

（1）乙方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石化相关规定，禁止转包和违法违规分包，禁止以劳务分包名义进行专业分包；乙方和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并将分包合同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实施分包的检修项目安全责任不应分包，如乙方和分包单位要变更安全职责或合同内容，必须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报送甲方备案。脚手架和大型特殊装备的吊装作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发包方式。

（2）乙方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脚手架费用；乙方对脚手架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等任何理由扣减任何费用。

（3）乙方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必须由乙方人员组建，技术文件由乙方负责编制，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相应劳务资质，参与施工的劳务人员业务技能必须与项目相适应，关键工种不得使用临时工或零星用工；乙方负责对劳务人员中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人员进行培训、考评，并报甲方备查；乙方负责将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建档，并报送甲方备查。

9.开工前，乙方必须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八条   HSE责任**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应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且符合中国石化相关HSE要求，详细要求见本合同的安全合同。

**第九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交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按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标准规范汇编”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隐蔽工程交工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现场检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2天应将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办妥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手续。

**第十条  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执行以下执行：**

本工程质保期为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其余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负责免费返修。

其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救济**

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的，应当无偿返工修理，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工程项目总价款1%/日的违约金；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每延误计划时间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如发现乙方对工程进行转包或以分包名义分拆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4.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务必严格遵守，全面履行，不得单方任意变更。除本条明确的上述违约责任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不按时工作量签证或不及时决算，按《南化公司委外检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处罚。

二、违约救济条款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合规条款**

1.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内的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机构调解。一方属于中国石化系统外（含改制企业）的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涉及甲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乙方在签署前已全面了解并承诺遵照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其他约定：

3.1.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销售、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要求，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3.2.信访条款约定
3.2.1 合同双方(各方)应严格遵守《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 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不稳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
3.2.2 乙方已知悉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与农民工工资问题举报投诉线索受 理渠道与有效联系方式。
3.3.通知与送达:

3.3.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至合同中载 明的联系人地址。
3.3.2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 文书送达的地址。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因载 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4.双方另行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附件：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施工项目安全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乙方：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朱小明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施工项目安全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一条合同订立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确保员工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南化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承包工程（工作）内容

1. 工程（工作）名称：

2. 工程（工作）内容：

3. 工程（工作）预算：

4. 承包（工作）方式：

5. 工程（工作）期限：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义务与权利

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应建立项目HSE组织体系，并确保每50名作业人员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可少于1人。

2. 乙方应建立完善HSE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环境管理体系，体系覆盖范围应包括其在甲方承接项目的业务范围。

3. 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管理规定》、《安全检查规定》、《安全教育规定》、《施工机具安全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并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台账至少应包括：《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管理台帐》、《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台帐》、《事故管理台帐》、《员工教育和管理台帐》、《班组安全活动台帐》等台帐。

4.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备查：

(1)乙方不得雇佣非法人员，进入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50周岁，女性不宜超过45周岁；并且能按照要求独自完成安全培训答卷，并有效识别现场各种警示标识。

（2）乙方人员在到南化公司进行入场安全培训前，必须首先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对其安全能力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允许进入。

（3）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前安全培训、验证式培训和作业前安全教育；乙方建立班组并且每月组织2次班组安全活动和培训。

(4)乙方应组织本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乙方应定期开展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教育培训。开工前，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报送甲方合同签订部门备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工。乙方监护人、许可证接收人（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经过甲方组织的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5. 乙方在开始工作前，应向甲方合同签订部门送交作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名单需详细注明人员姓名、性别、文化程度、工种、职务、身份证号码及复印件、住址和健康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及工伤保险缴纳等情况，并附上所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后作业人员如有增减和工种改变等情况，则应随时送交变动人员的上述信息，不得漏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南化公司相应的职业禁忌工作；不得安排无特殊工种操作证者从事特种作业。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乙方应迅速整改到位，保证作业安全。

7.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检查现场人员遵章守纪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状况和安全装备，按规定配发并督促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生产现场必须穿戴统一的、符合国家规定和南化公司有关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安全帽和工作鞋等，非中石化系统内的施工单位，禁止穿带有中石化或南化公司企业标志的工作服、安全帽。乙方主要负责人到作业现场频次不得低于每周一次。

8. 涉及特级用火、一级起重、Ⅳ级高处作业、情况复杂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乙方主要负责人要在现场进行带班。

 9. 乙方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机械必须完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不得带“病”运转，不得超负荷使用。工机具进入甲方生产场所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或甲方标准对工机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完好后要粘贴“承包商自查合格证”。

 10. 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应参与甲方组织的作业前JSA分析，并且在进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破土、放射线探伤、起重、抽堵盲板作业和高风险非常规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1. 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时如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不超过1小时）上报作业项目所在的甲方属地区域和项目发包单位；若乙方隐瞒不报、拖延迟报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擅自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石化相关规定，禁止转包和违法违规分包。

（2）实施分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分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并报甲方批准或备案，日常检维修和保运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

（3）总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并将分包合同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备案；

（4）实施分包的检修项目安全责任不应分包，如总、分包单位要变更安全职责和合同内容，必须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报送甲方备案。

（5）禁止以劳务分包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6）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7）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8）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9）发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10）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13. 特殊作业及重要的、危险性较大的高风险作业必须配备的安全视频监控设施由乙方提供，费用列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 其他：

（1）施工作业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在进行风险、危害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并且得到落实和验收。

（2）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乙方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所有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3）乙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公布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按要求设置各种警示标识。

（4）进场机具设备应由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部门检查、验收确认。

（5）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确认已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6）每天作业前，乙方要进行班前喊话，提醒当天各项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7）乙方必须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进行危害因素风险分析，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查。

第四条甲方安全管理义务与权利

1. 甲方应科学设定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的相关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2.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管理状况、单位经营安全资质、有关人员安全上岗资质及其年龄、健康条件等进行准入审查，审查合格后与乙方签订施工（劳务）项目合同。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应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合同书。

3.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组织用工，合理安排用工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保障女工法定权益。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场前安全培训、验证式培训和作业前安全教育。告知乙方应遵守的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危害和应急防范措施。

6. 根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甲方指导乙方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长管面具由甲方提供。

7.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现场作业方案，协调双方现场安全管理和有关工作事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8. 甲方对乙方派入人员负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其遵守南化公司有关安全规定。

9. 乙方若发生甲方所规定的严重行为，甲方有权清退违章人员。

10.乙方违反南化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不认真整改现场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按照南化公司有关规定给与一定的经济处罚作为乙方违约金；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承包商发生行为考核规定：
（1）承包商发生严重违章行为及严重及安全行为负面清单的，按《关于对承包商单位追加责任考核（试行）的通知》执行。

（2）承包商发生一般及较大安全行为负面清单的，按《南化公司承包商管理细则》“附件：南化公司承包商考核标准”考核；发生重复性一般及较大违章行为按标准5倍考核，并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再次发生重复性一般及较大行为按标准的10倍考核，清退违章人员，约谈承包商管理人员；约谈承包商后仍有重复性一般违章行为的，按公司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2. 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1次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停工整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乙方的整顿情况，甲方有权另行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年内，甲方不再与乙方有新的合作。

13. 如发生2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两年内，甲方不再与乙方有新的合作。

14. 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发生1次环保处罚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承包商资源市场。

第五条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与乙方有关的安全事故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分清双方责任，制定落实防范措施，并按照中石化和南化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事故处理，涉及违反法律的，追究违法责任。

第六条原则上，乙方应当为雇佣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当为雇佣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87.668万。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监理单位、甲方项目部、财务部门和安环部门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章）： |  | 承包方（乙方）（章）： |  |
| 运行部安全监督人  |  |  |  |
| 部门安全监督人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订立时间： | 年 月 日 | 订立时间： | 年 月 日 |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公开招标采购范围及内容**

1.1工程名称：化机公司2022-2023年度土建、安装零星检维修项目

1.2建设地点：中石化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1.3标段划分及标段采购范围：一个标段。

**2.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2.1提供的施工场地及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7天

2.2提供的施工用水电、施工排水等其他设施和条件，以及提供的时间：7天

**3.工作界面划分**

3.1物质供应工作界面

3.1.1甲供物资及工作界面

（1）甲供物资内容：主要包括高压电缆、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等重要的电气材料。

（2）承包商负责甲供物质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等约定：由承包商负责

（3）承包商负责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施工、预留预埋施工等内容及界面约定：有承包商负责所有施工。

（4）承包商与设备安装工作界面约定：有承包商负责安装

（5）承包商与物质供应商的其他工作界面约定：无

（6）需要承包商为物质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条件：无

3.1.2乙供物质：承包商负责除甲供物质外全部物资的采购。

3.2承包商与采购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商的工作界面：参照采购人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协议。

**4.工程目标**

4.1 HSE目标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无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无职业卫生急性中毒事故。

4.2 质量目标

工程物资采购合格率100%。

工程质量：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安装单位工程优良率90%以上。

其他：

4.3 工期及进度目标

总工期：1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工程建设管理**

承包商应按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覆盖工程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并进行控制，确保项目和服务质量。

5.1 项目管理机构

承包商应建立与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组织，行使项目管理职能。明确其拟派的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并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关键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5.2施工管理

5.2.1在施工前，采购人应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或详细工程设计审查、培训等，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明确设计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标准等要求。

5.2.2承包商应制定施工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质量标准和控制目标。

5.2.3对施工所需的人员、施工机具设施、检测设备进行确认，按规定向监理方或采购人进行报审、报验。

5.2.4确认项目施工已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提出开工申请，经采购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

5.2.5承包商应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设计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适用的施工工艺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施工作业指导性文件，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并对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的识别与质量控制。

5.2.6承包商应按采购人对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质量记录）进行收集、标识、保存、整理和移交。

5.2.7按照本章5.7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进行控制

5.2.8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5.2.9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工程物资采购及管理

5.3.1承包商应对项目采购工作进行项目采购策划，并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报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5.3.2承包商应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合理选择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供应方，并根据采购计划订立采购合同。

5.3.3承包商应对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验收，验收的过程、记录和标示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未经验收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5.3.4承包商应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现场管理要求，并按要求进行适宜的搬运、贮存、保管、防护和标识。

5.3.5承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行验收，在验收、施工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照规定处理。

5.4进度控制

5.4.1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控制人员应对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数据采集，并应根据进度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采用检查、比较、分析和纠偏等方法和措施，对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将进度控制在项目批准的进度计划以内。

5.4.2 对工程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测，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可能的进度延迟进行预警，提出纠偏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使进度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5.4.3 承包商应定期发布项目进度执行报告。

5.4.4承包商应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计划工期的变更管理，根据合同变更的内容和对计划工期、费用的要求，预测计划工期的变更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的影响，并实施和控制。

5.4.5 承包商应制定项目进度变更管理规定，当项目活动进度拖延时，分析进度的推迟是否影响计划工期，项目经理做出是否修改计划工期的决定，当修改后的计划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时，应报采购人确认。

5.4.6施工进度控制

（1）承包商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确定进度控制目标、各单项、单位工程的施工期限和开工、交工日期。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报采购人确认。

（2）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资源配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施工进展报告。

（3）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时，承包商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协调和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

5.5合同控制

5.5.1总承包合同管理

（1）承包商应建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程序，确定项目合同控制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检查、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合同变更进行管理，对合同文件进行管理。

（2）承包商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合同文件管理，合同管理人员应对合同文件定义范围内的信息、记录、函件、证据、报告、合同变更、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据、图纸资料、标准规范及相关法规等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3）承包商合同管理人员应全过程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收集和整理合同信息，并按规定报告项目经理。

5.5.2分包合同管理

承包商及合同管理人员，应依据合同约定，将需要订立的分包合同纳入整体合同管理范围，并要求分包合同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保持协调一致；按第4条第4.3款的规定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5.6投资控制

5.6.1承包商应制定资金管理规章制度、金管理目标和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管理和控制。

5.6.2承包商应依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申报工程款结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收取工程价款。

5.7 工程分包管理

5.7.1承包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中国石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确定分包商、分包项目内容、分包价款。采购人有权力对承包商的分包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承包商分包工作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5.7.2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的工程或工作范围为：道路、基础。

5.7.3分包过程管理

（1）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工程或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分包工作性质、合同金额、分包发包方式、分包发包组织形式、分包管理费上限、分包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或承诺、分包计划、分包人变更程序及罚则以及为满足采购人分包管理要求的相关工程分包发包体系文件等。

（2）承包商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依法订立分包合同.

（3）承包商应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在分包项目实施前对从事分包的有关人员进行分包工程的交底，审核批准分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并据此对分包方的施工条件进行确认和验证。

（4）对项目分包管理活动的监督和指导,对分包方的施工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5.7.4依据规定和标准对分包项目进行验收。

5.8协调机制

5.8.1沟通管理

（1）承包商应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内容和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2）承包商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相关方不同的需求和目标，采取有效的协调措施。

5.8.2 信息管理

（1）承包商应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和流转，对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

（2）承包商应制定项目信息管理计划，明确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承包商应制定收集、处理、分析、反馈和传递项目信息的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4）承包商应依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统一的信息结构、分类和编码规则。

5.8.3文件管理

（1）项目文件和资料应随项目进度收集和处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进行管理。

（2）承包商应按档案管理标准和规定，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形成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应真实、有效和完整。

5.8.4 信息安全及保密

（1）承包商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商应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信息安全与保密措施，防止和处理在信息传递与处理过程中的失误与失密。

（3）承包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信息备份和存档程序，以及系统瘫痪后的系统恢复程序，进行项目信息的备份和存档。

 5.9风险管理要求

 5.9.1承包商应对风险工程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根据图纸内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建立与风险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5.9.2承包商应对已标示的风险源提出针对性的、确实可行控制方案和措施。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工程风险实行全过程管理。

 5.9.3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工程的各种风险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风险的分析、评估与应对方案、风险点的分类与监控、重大风险的管理方案、风险管理费用的落实与调整、有关风险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落实、风险的转移等。

**6.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

6.1一般规定

承包商应遵守相关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6.1.1承包商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

6.1.2承包商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1.3开展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6.1.4项目职业健康管理应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职业健康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制定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6.1.5项目环境保护应按“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并进行控制。

6.2 HSE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

6.3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管理

6.3.1承包商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的主要负责人。

6.3.2承包商应根据的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施工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3.3承包商应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的要求实施进行管理。

6.3.4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贯穿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

（1）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职业健康控制。

（2）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商进入中国石化施工现场作业，须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证件，并执行《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3）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

6.3.5承包商应配合采购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6.3.6在分包合同中,承包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分包人应按要求履行其安全职业健康职责。

6.3.7承包商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6.3.8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6.4环境管理

6.4.1承包商应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用于指导项目实施过程的项目环境保护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4.2承包商应对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6.4.3承包商应制定项目环境巡视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影响环境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4.4承包商应建立环境管理不符合状况的处置和调查程序，明确有关职责和权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7.技术要求**

7.1标准和规范

承包商需遵循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在第五章“合同条款”、“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相关条款中明确。

7.2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7.2.1承包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主材采购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材料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材料合格资料有承包人保管，最后存入竣工资料。所有混凝土需采用商品混泥土。主材需按规范做检测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

 7.2.2设备监造、试验

无

 7.3特殊技术要求

 无

**8.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及附件的规定。

**9.采购人关注的问题及其他**

（1）工程分包控制措施；

（2）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设施、安全防护并专款专用的措施；

（3）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措施；

（4）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目录（响应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码）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

**x.报价文件/报价表**

**x.技术方案等**

……

**x.初步评审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二、补充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转独家谈判的情形）

1.补充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x）

2.报价响应部分

3.技术响应部分

4.服务及其他

## 三、附件格式

附件1：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

**响应文件**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报价为：综合优惠率（不含材料）： %

3．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确定的承包范围、质量及工期目标/工作质量及工作服务期要求。。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xxx为xx专业国家注册xx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xxxx，且注册于我单位/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xxx持有xxxx证书，证书编号xxxx。

5．我方承诺：

（1）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不论成交与否，10年内对采购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x-1：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x-2：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递交响应文件；

（3）进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承包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xxxx年xx月xx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x：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

 **补充响应文件/终版响应文件**

**承包商：（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